**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**

**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监**管**服务指南**

 一、事项编码

 1300-B-00100-140671

 二、实施部门

 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

 三、事项类别

 行政处罚

 四、设立依据

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 牌匾设置与规格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。各种牌匾和广告的文字要规范。设置橱窗和贴挂宣传品，外型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。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内容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，方可按指定位置、时间设置或悬挂，并要定期维修、油饰或按时拆除。第三十条  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还可根据情节处以５元以上１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，或者未经批准贴挂、设置宣传品的；第三十一条  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，可根据情节，对公民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罚款、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批准，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；

五、处罚范围

 全区所有违法设置广告、门牌、宣传栏等设施的单位

六、办理流程

见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行政处罚流程图

七、办理时限

1、自受理之日7个工作日内立案；2个月内调查终结，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10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。

2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，查封扣押期限30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。

3、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60天。

八、监督方式

稽查跟踪稽查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1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；

3、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处罚结果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。

十一、办公地点及电话

1、地点：开发区安泰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西北角

2、电话：0349-5684010

**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**

**对临街建筑物顶部搭棚、设架、堆放物品或在临街建筑物阳台、窗口及外墙堆放、吊挂物品的监管服务指南**

 一、事项编码

 1300-B-00200-140671

 二、实施部门

 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

 三、事项类别

 行政处罚

 四、设立依据

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型完好、整洁、美观；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阳台封闭，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。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建筑物和构筑物，产权单位或个人应在限期内修整、改造或拆除。第三十条  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还可根据情节处以５元以上１００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在临街阳台和窗外，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；

五、处罚范围

 全区所有违法在临街建筑物顶部、阳台和窗外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单位（个人）

六、办理流程

见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行政处罚流程图

七、办理时限

1、自受理之日7个工作日内立案；2个月内调查终结，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10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。

2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，查封扣押期限30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。

3、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60天。

八、监督方式

稽查跟踪稽查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1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；

3、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处罚结果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。

十一、办公地点及电话

1、地点：开发区安泰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西北角

2、电话：0349-5684010

**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**

**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的监管服务指南**

 一、事项编码

 1300-B-00300-140671

 二、实施部门

 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

 三、事项类别

 行政处罚

1. 设立依据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；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。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五、处罚范围

 全区所有违法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单位（个人）

六、办理流程

见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行政处罚流程图

七、办理时限

1、自受理之日7个工作日内立案；2个月内调查终结，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10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。

2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，查封扣押期限30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。

3、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60天。

八、监督方式

稽查跟踪稽查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1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；

3、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处罚结果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。

十一、办公地点及电话

1、地点：开发区安泰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西北角

2、电话：0349-5684010

**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**

**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的监管服务指南**

 一、事项编码

 1300-B-00400-140671

 二、实施部门

 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

 三、事项类别

 行政处罚

四、设立依据

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二）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；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五、处罚范围

 全区所有违法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的特殊车辆

六、办理流程

见朔州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行政处罚流程图

七、办理时限

1、自受理之日7个工作日内立案；2个月内调查终结，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10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。

2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，查封扣押期限30天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。

3、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，公告送达时限60天。

八、监督方式

稽查跟踪稽查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1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；

3、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处罚结果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。

十一、办公地点及电话

1、地点：开发区安泰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西北角

2、电话：0349-5684010